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 年度「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」公開徵選研發成果

一、 背景說明：

為提高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機會，對於教職員工生所產出具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，以協助該研發成果**具體實現為雛形樣品或實體模型**，以利該研發成果之展示與推廣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凡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、在學之學生¹均可提出申請，可就單獨或共同創作之研發成果單獨或聯名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三、 經費補助原則、審核條件：

1. 每一研發成果以最多補助一次為原則，相同技術領域之類似運用不予重複補助。
2.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。
3. 補助經費原則上僅限「業務費」：包含耗材、物品、雜項、模具、零配件、**國內**差旅等費用），**不包含**人事費、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。
4. 提出申請之老師，其歷年度之產學及技轉績效列為審核項目之一。
5. 配合政府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政策，凡提出申請之研發成果屬於該政策所列舉之領域者，優先給予補助；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包括「物聯網、綠能科技以及智慧機械等領域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²。
6. 本補助方案之審核期間，若有需申請人提出補充資料或現場簡報者，申請人應全力配合，未能配合者將不予補助。
7. 獲得本補助方案補助之申請人，應配合本方案儘速施作雛形樣品或實體模型；且需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達成 8 成之補助經費核銷比率，補助單位有權調整對執行率低於 8 成之執行團隊其經費運用。申請人就本方案之承辦人查核補助款執行率時，應全力配合達標。
8. 申請人最晚需於 **108 年 12 月 16 日** 前提供「可展示之雛形產品或實體模型」，並配合期末之訪視作業。
9. 申請人期末應繳交期末報告，期末報告之內容與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10. 「可展示之雛形產品或實體模型」之創作特點需為**肉眼可辨識**為原則，申請人同意免費提供研究發展處一件雛形產品或實體模型、同意於校內適當場所展示，並且無條件同意

¹ 本校在學學生提出『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』之申請前，應先與指導老師/教授討論，並徵得其同意且於申請表簽名後，再行提出；**未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名者，不予補助。**

²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「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」官方網址：
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D024A4424DC36B9&upn=6E972F5C30BF198F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5 日。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參展之使用³。

四、 經費核銷：

由申請人檢附發票或正式收據報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前受理申請，請備妥「研發成果雛形化補助」申請書(附件)將電子檔寄送到以下之連絡窗口，其信件主旨與檔名皆為：研發成果名稱(老師或學生姓名)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若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有需補充或進一步說明者，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。

六、 連絡窗口：

研發處技轉中心(國際大樓九樓)

陳定富先生(校內分機1091)

E-mail : ctf@ntust.edu.tw

活動官網: <https://www.ttc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24-7203.php?Lang=zh-tw>

³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將本補助方案之樣品或模型，用於代表校方之單位參展時，應標示該創作之創作人姓名，並且妥適維護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。